

年储存 1 千吨氧气，医用氧 1 万瓶，氮气 8
百吨，氩气 4 百吨，二氧化碳 8 百吨，乙炔
气体 8 千瓶，丙烷 1 万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竣工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网上公示图片
- 附图 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附件 4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附 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红旗路16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二氧化碳，医用氧气，工业氧气，氮气，氩气，乙炔，丙烷				
设计生产能力	液体二氧化碳800t/a，医用氧气85.8t/a，工业氧气1000t/a，氮气800t/a，氩气400t/a，乙炔及丙烷不在厂区储存、分装，仅进行订单销售（供应商发货）				
实际生产能力	液体二氧化碳800t/a，医用氧气85.8t/a，工业氧气1000t/a，氮气800t/a，氩气400t/a，乙炔及丙烷不在厂区储存、分装，仅进行订单销售（供应商发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运行期仅在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氩气泄露。无其他废气产生。</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9 1369 1547">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昼间</td> <td>65dB(A)</td>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r> <tr> <td>夜间</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只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p>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评价对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厂界噪声	夜间	55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评价对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厂界噪声									
		夜间	55dB(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红旗路 16 号，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 7565.1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车间、1 个储罐区、1 栋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对液体二氧化碳、液体工业氧气、液体医用氧气、液体氩气、液体氮气进行储存、分装以及销售；对乙炔及丙烷进行销售（丙烷及乙炔不在本厂区储存及分装，本公司接收订单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供销协议见附件），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充装间	占地面积 291.06m ² ，主要对液体二氧化碳、液体工业氧气、液体医用氧气、液体氩气、液体氮气进行充装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占地面积 168.48m ² ，内设 5 个储罐，其中 1 个 30m ³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1 个 30m ³ 液体工业氧气储罐、1 个 20m ³ 液体医用氧气储罐、1 个 20m ³ 液体氮气储罐、1 个 20m ³ 液体氩气储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空瓶区	占地面积 75.6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占地面积 22.5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配电室	占地面积 22.5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泵房及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24m ² ，消防水池容积 87.1m ³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不合格气瓶外售废品回收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DN=2900, VN=30m ³ , DGL-40/2.2MPa	台	1	1
2	液体工业氧气储罐	DN=2900, VN=30m ³ , CFL-196/0.8MPa	台	1	1
3	液体医用氧气储罐	DN=2500, VN=20m ³ , CFL-196/0.8MPa	台	1	1
4	液氩储罐	DN=2500, VN=20m ³ , CFL-196/0.8MPa	台	1	1
5	液氮储罐	DN=2500, VN=20m ³ , CFL-196/0.8MPa	台	1	1
6	液氧低温泵	LT200/160, N=5.5KwQ=450L/h	台	2	2
7	液氩低温泵	LT200/160, N=5.5kw, Q=450L/h	台	1	1
8	液氮低温泵	LT200/160, N=5.5kw, Q=450L/h	台	1	1
9	液体二氧化碳低温泵	BP-200-200L/10MPa, N=5.5Kw, Q=200L/h	台	1	1
10	液氧气化器	ZY/200, S=120m ²	台	1	1
11	液氮汽化器	ZY/200, S=120m ²	台	1	1
12	液氩汽化器	ZY/200, S=120m ²	台	1	1
13	氧气瓶	40L	个	600	600
14	氩气瓶	40L	个	300	300
15	氮气瓶	40L	个	100	100
16	二氧化碳塔瓶	40L	个	200	200
17	乙炔气体	40L	个	40	40
18	丙烷气瓶	40L	个	40	40

3、项目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医用液氧	t/a	85.8	85.8	
2	工业液氧	t/a	1000	1000	
3	液氩	t/a	400	400	
4	液氮	t/a	800	800	
5	液体二氧化碳	t/a	800	800	
6	乙炔气	瓶/年	8000	/	不在厂区储存、分装,仅进行订单销售(供应商发货)
7	丙烷	瓶/年	10000	/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见 2-4, 水平衡见图 2-1。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³/a)

项目	总用水量	进项		出项			
		新鲜水量	重复用水量	进入产品量	损失量	外排量	利用量
生活用水	117	117	/	/	23.4	/	93.6
绿化用水	108	14.4	/	/	108	/	/
合计	225	131.4	/	/	131.4	/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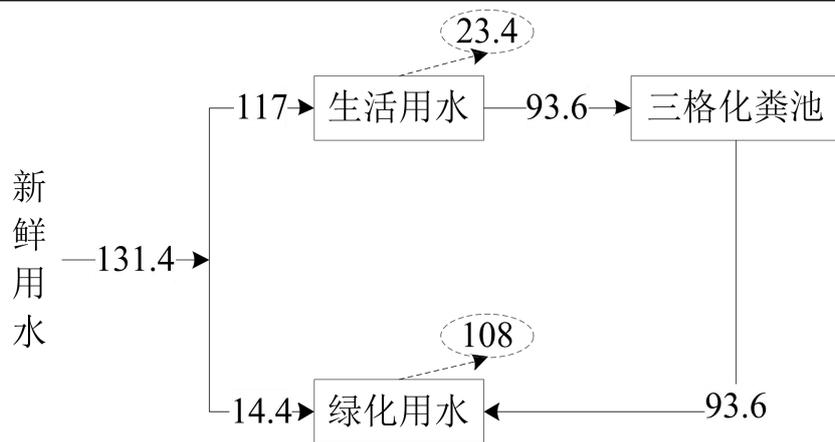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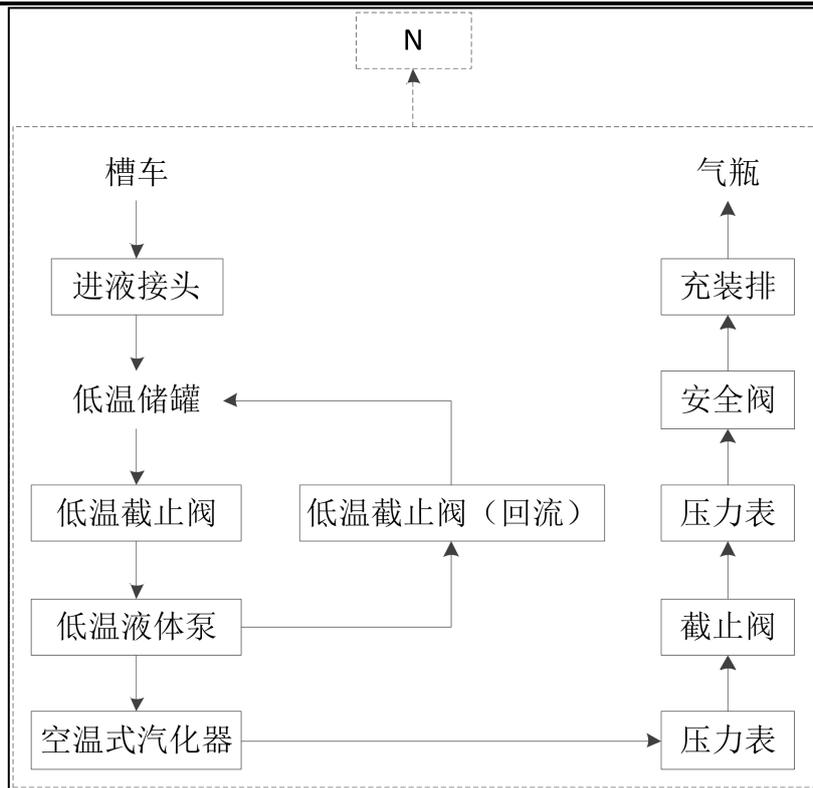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卸车工艺：液态气体由罐车运来，罐车停靠到划定的卸车位置，检查罐车出口是否完好无损。用快速接头把罐车的卸料管与储罐进料口相连，并检查连接无误后，打开槽车出料阀，打开储罐进料阀，液态气体从罐车自流流入储罐。储罐上设有压力计以及液位计。

(2) 气体充装工艺：储罐中的液态气体经低温泵送入汽化器，汽化后的气体进入充装车间汇流排，经汇流排阀门、充装接头进入钢瓶，一排充装，一排待充，当在充装的一排达到充装压力时，关闭充装排上通往此排的切换阀门，打开通往待充装一排的切换阀门。如此轮替。待所有钢瓶充完后，关闭液体输送阀门，停止低温泵，并打开低温泵上的液体排放阀。汇流排处设有安全阀和控制阀，当压力超压后排空。充装完成后的气瓶经本站人员检验合格后，装车运走。

气体充装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仅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合理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行期仅在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氩气泄露。无其他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充装车间内的低温泵、汽化器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厂房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瓶和生活垃圾。废气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三格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加装消音器等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加装消音器等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分散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0.5	设置分散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0.5
	废气瓶等	外售废品回收站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合计			12.5		4.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潜江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据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单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潜环评审函〔2023〕75号）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红旗路16号。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栋生产车间、1个储罐区、1栋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分装液体二氧化碳800吨(139434瓶)、医用氧气85.8吨(10000瓶)、工业氧气1000吨(116550瓶)、氮气800吨(42668瓶)、氩气400吨(8000瓶)，年销售乙炔48吨(8000瓶)、丙烷150吨(10000瓶)。其中乙炔及丙烷不在厂区储存、分装，仅进行订单销售。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宣王渠。

（二）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瓶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三、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计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 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方法允许范围 (dB)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7 测量后 93.6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6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1 厂界西侧外 1 米▲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 厂界环境噪声”布点原则，东侧和北侧不设置监测点位。夜间不进行充装作业。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

2、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四个方位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昼（13:00--15:00）	昼（13:00--15:00）
N1	厂界南侧	54	53
N2	厂界西侧	52	53
标准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所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仅在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氩气泄露。无其他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充装车间内的低温泵、汽化器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厂房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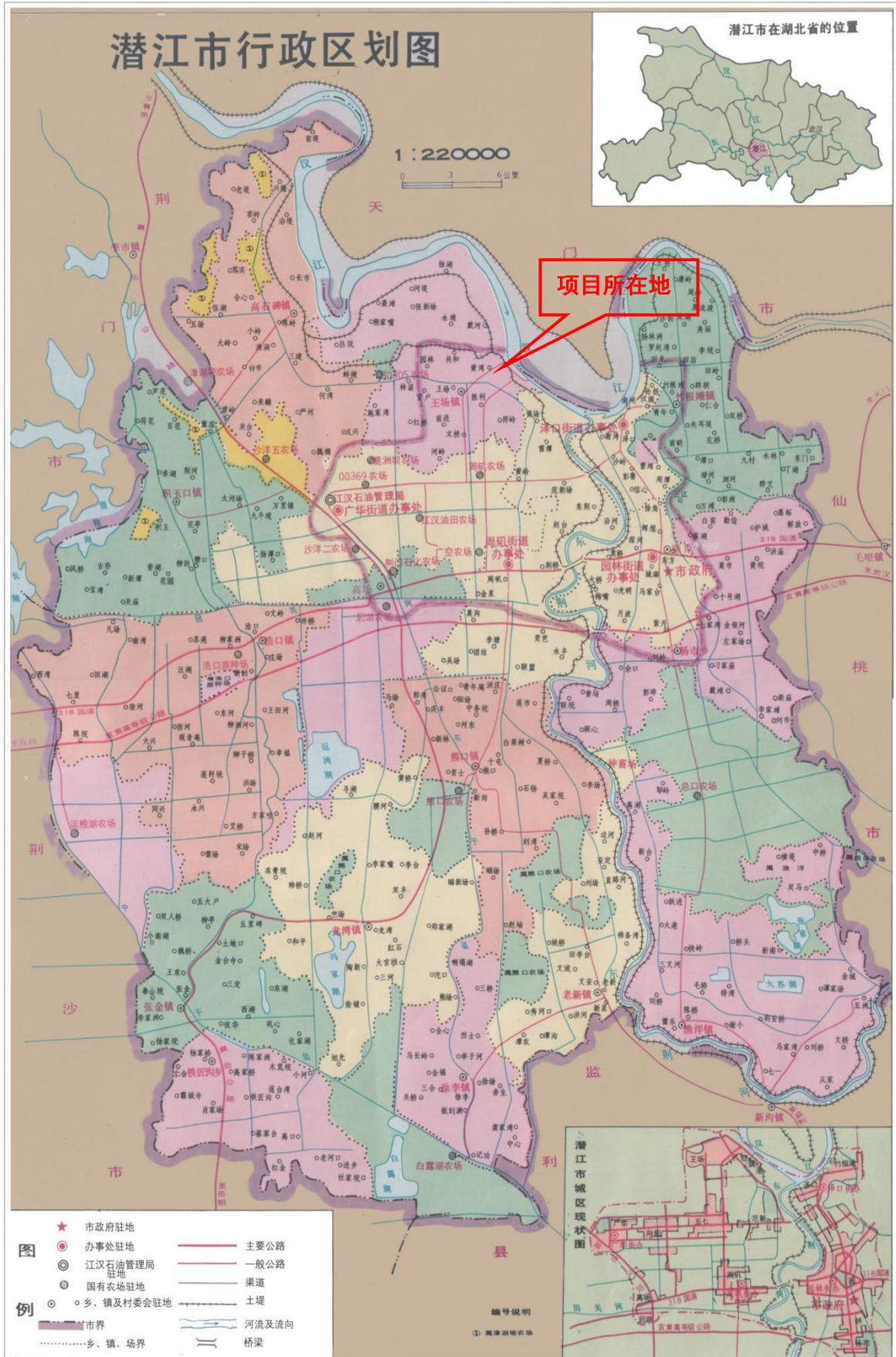
经现场检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瓶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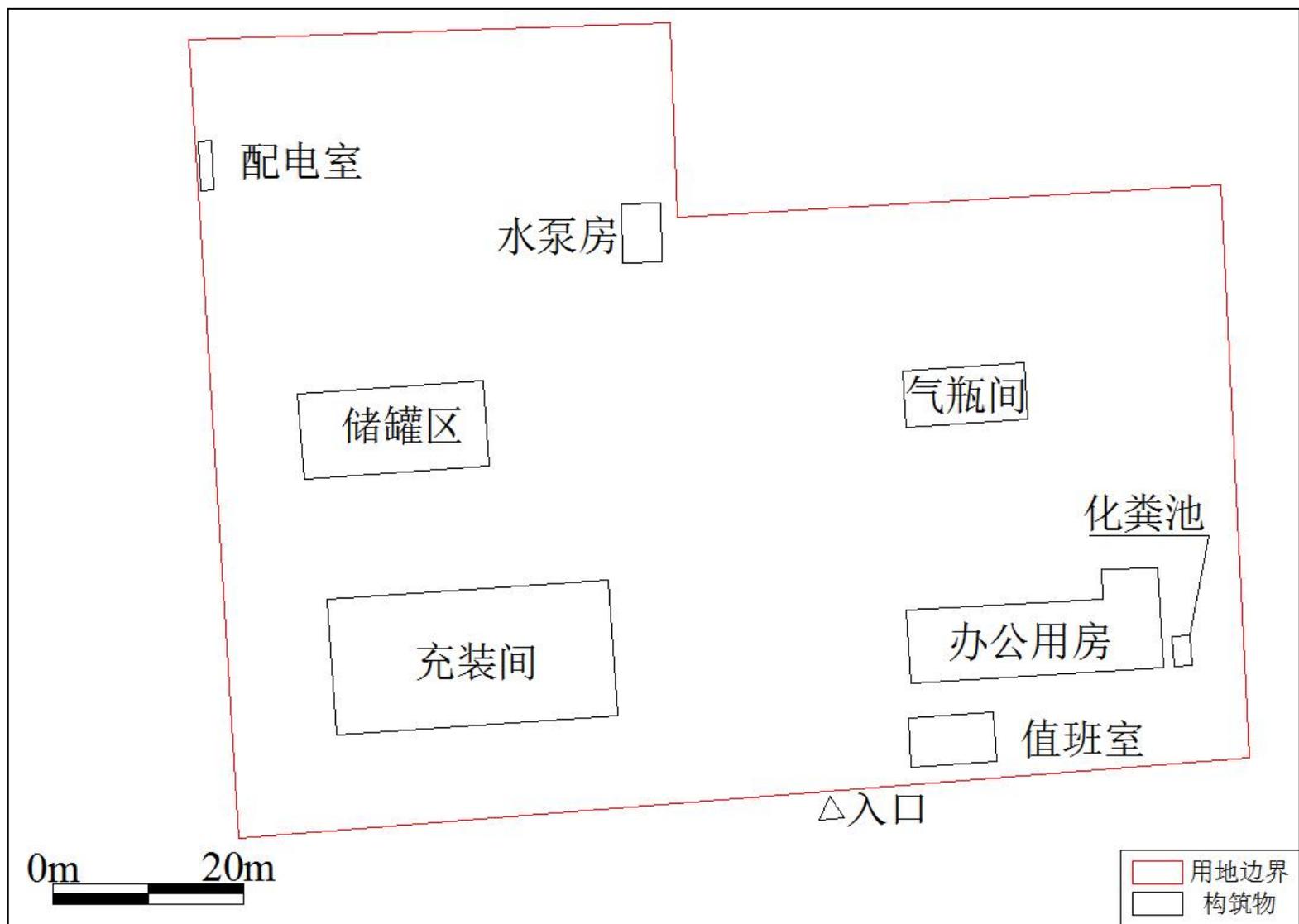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示意图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3〕75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年储存1千吨氧气， 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 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429005-26-03-081599)

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王场镇红旗路

16号。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栋生产车间、1个储罐区、1栋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分装液体二氧化碳800吨（139434瓶）、医用氧气85.8吨（10000瓶）、工业氧气1000吨（116550瓶）、氮气800吨（42668瓶）、氩气400吨（8000瓶），年销售乙炔48吨（8000瓶）、丙烷150吨（10000瓶）。其中乙炔及丙烷不在厂区储存、分装，仅进行订单销售。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盐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宣王渠。

（二）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瓶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三、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5MA497B4P0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王场镇红旗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7B4P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8日至2029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账号：qjsf2024

密码：Qjsf2024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4) 第 248 号

项目名称：年储存 1 千吨氧气，医用氧 1 万瓶，氮气 8 百吨，氩气 4 百吨，二氧化碳 8 百吨，乙炔气体 8 千瓶，丙烷 1 万瓶项目

委托单位：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第 1 页 共 5 页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噪声

采样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 1 次/天 (昼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西侧厂界外 1m			
备注	噪声其他两个点位相邻其他厂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D-87)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25	28.1	101.12	0.7	东
2024-04-26	27.3	101.10	1.1	东

----- 本页完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4-25	2024-04-26	标准限值	单位
		昼(16:00-17:00)	昼(14:00-17:00)		
N1	厂界南侧	54	53	65	dB (A)
N2	厂界西侧	52	53		dB (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dB(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7 测量后 93.6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6	≤0.5	合格

----- 本页完 -----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噪声南△N1

噪声西△N2

----- 报告结束 -----

编制: *马洪*

审核: *李洪*

签发: *李洪*

日期: 2024.4.27

日期: 2024.4.27

日期: 2024.4.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储存1千吨氧气，医用氧1万瓶，氮气8百吨，氩气4百吨，二氧化碳8百吨，乙炔气体8千瓶，丙烷1万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29005-26-03-081599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红旗路16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的“废钢、废铁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47'16.03" 北纬 30°30'42.10"										
	设计生产能力		液体二氧化碳 800t/a, 医用氧气 85.8t/a, 工业氧气 1000t/a, 氮气 800t/a, 氩气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液体二氧化碳 800t/a, 医用氧气 85.8t/a, 工业氧气 1000t/a, 氮气 800t/a, 氩气 400t/a		环评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3)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6月0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MA49R1B10R001X										
	验收单位		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潜江市四发气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MA49R1B10R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